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旻諺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4
電子信箱：b956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033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草案延長預告期間公告1份 (35558711_1143033052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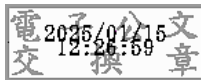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延長預告期間之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法務局114年1月14日北市法綜字第1140101843號函及本局114年12月27日北市教資字第1133122239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如對預告之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依公告所示期間內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除外）

副本：



陽明高中 1140115



NDAA1146000620